# 项目需求

**第一节．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项目预算(万元) |
| 01 | 基因检测服务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有部分基因检测项目需外送第三方临床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分析，拟选择1家供应商承接此项服务。 | 1年 | 95 |
| 注：1.本项目检测服务费按检测项目单价计算，按实际发生检测量结算，年结算金额不超过95万元。2.服务区域：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本部、首都国际机场院区、北方院区及大兴机场院区体检中心。 |

**第二节．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因体检业务需求，有部分基因检测项目需外送第三方临床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分析。因此要求提供相关检测项目检测服务的第三方临床检测机构必须能够提供以下基因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

具体检测项目包括：高度近视易感基因检测、肺癌易感基因检测、肝癌易感基因检测、胃癌易感基因检测等26项。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准确、及时、无误完成合作项目的检测和分析服务。

2.要求投标人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具备法定的机构、人员资质及符合要求的设备、试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格保护被检人员隐私，并对检测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3.预计送检样本量约为36例/月。检测服务费按检测项目单价计算，最终按实际发生检测量结算，年结算金额不超过95万元。

**三、服务要求(服务流程)**

1. 根据协议转运和核收样本（物流配送）、对相关项目按规范进行检测分析。同时提供质量控制数据和项目室间质评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必要时对项目的分析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负责提供样品采集工具包，并负责提供样品保存的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负责取送待检标本和检测报告，交接标本和报告时需要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项目和数量。标本由投标人取走后，由投标人负责保管并实验，若有由于投标人将样品丢失的情况，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人应依照标准操作流程完成检测，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各套餐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时间为自收到合格样本之日起不超过8个工作日。
5. 投标人有义务对委托方提供的送检样本及检测结果中涉及受检者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擅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投标人需将检测完的标本按照规范标准保存至少一个月，之后按照医疗垃圾标准处理，且标本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能作为他用。
7. 在协议期间，由于检测服务技术更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发生变化，投标人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由于上述变化而产生的问题。
8. 检测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无权使用相关检测数据。
9. 投标人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0. 投标人负责检测报告的准确解读和解释。
11. 投标人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由检测结果造成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投标人要协助采购人做好产品宣传和推广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13. 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需要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对接，保证7×8h在线及时处理问题。人员团队中的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检验资质。

**四、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送检统计以检测中心平台上的数据为准。投标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相关送检情况说明和送检明细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检测费用明细账单发送给采购人进行对账，经双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检测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检测服务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投标人。

**六、考核标准**

采购人将在年度服务期满前两个月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附件1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评价。评价“合格”即为验收合格。

附件1：

|  |
| --- |
| **外送检测机构年度评估表** |
| **外送检测机构名称：** | **年 月 日** |
| **评估项目** | **序号** | **评估内容及细则** | **评 价**  |
| **优** | **良** | **差** |
| **(一)综合能力** | 1 | 检测机构各项资质在有效期内 |  |  |  |
| 2 | 应急反应预案及应对实施能力 |  |  |  |
| 3 |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及防疫要求 |  |  |  |
| 4 | 管理人员资质与合作 |  |  |  |
| **(二)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  | 1 |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 |  |  |  |
| 2 | 服务人员积极配合服从管理 |  |  |  |
| 3 | 检测报告时限按照合同要求出具 |  |  |  |
| 4 | 检测报告无差错 |  |  |  |
| 5 | 检测结果异常反馈及时 |  |  |  |
| 6 | 血样交接准确无误差 |  |  |  |
| 7 | 血样转运及时没有延误 |  |  |  |
| **(三)检测后服务**  | 1 | 样本保存合规 |  |  |  |
| 2 | 遵守保密原则，不泄露患者信息 |  |  |  |
| 3 | 存疑样本复检 |  |  |  |
| 4 | 保险赔付落实 |  |  |  |
| 5 | 拓展检测能力 |  |  |  |
| **考核结果三项及以上为“差”者不通过**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评审说明** |
| 投标报价 | 26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折扣进行核算，具体核算公式详见下方说明）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6。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签订的类似检测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注：需要提供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及时间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4分 | 投标人通过基因检测室间质量评价，得 4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评价 | 2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等环节），以及方案详细程度、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具体、有详细可行的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2）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有完整可行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但是内容不够全面详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3）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中描述的各环节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很简单，只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10分；（4）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很简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投标人团队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同类服务经验丰富的，得10分；（2）投标人团队分工较明确、配置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同类服务经验较丰富的，得5分；（3）投标人团队分工不太明确、配置不够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不足，同类服务经验不够丰富的，得2分。（4）未提供人员方案的得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在职证明、专业技术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检测设备评价 | 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检测仪器进行评价：（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齐全且设备先进，检测精度高，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较齐全，设备精度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品种较少、设备精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的评价 | 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1）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10分；（2）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5分；（3）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描述较为不清晰，得2分；（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进行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且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3）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的，得0分。 |

**投标报价核算公式说明：**

**投标报价=检测项目1（收费标准1×折扣1）+检测项目2（收费标准2×折扣2）+…+检测项目25（收费标准25×折扣25）+检测项目26（收费标准26×折扣2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收费折扣按照上述公式进行投标报价的核算，核算后的最低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即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人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对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13”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13”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13”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须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13”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7、本项目没有货物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